

一、日常經營：

1. 經營者營業應依合約約定時數、天數營業，因故需公休七日(含)以上或暫時停止營業，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並經機關同意後始為之。
2. 經營者應主動引導來客、貨車停放車輛，如有物品補給需要，應事先規劃運補車輛停放事宜，不得影響臨近店家或公共道路進出行駛，如有需求請事先通知園區管理單位，協助安排貨車臨停事宜，卸貨完成後車輛應立即駛離。
3. 經營者辦理營業項目之收取費用，其收費項目及標準，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4. 如有活動或儀式等需要擺放相關設施物品，應以眷舍圍牆範圍內為主，不得影響公共道路或鄰近店家通道順暢，活動結束前後相關設施物品亦不得占用公共空間。
5. 辦理活動期間，相關傳單發放、告示牌及布條擺放...等宣傳行為，應維護環境清潔並做好垃圾分類，活動結束後需回復原狀，不得遺留垃圾或汙漬，避免影響文化景觀管理維護。
6. 室內裝修材(包含隔間材、窗簾、地毯等)，應優先使用具耐燃或防焰標章之產品或材料。
7. 公共場域預留之出水裝置，不得擅自使用。
8. 眷舍廚房以不使用明火為原則，如有需求應設置在磚構造之附屬建物內，並加裝消防設備。
9. 修繕及裝修、營業或辦理活動時，應注意時間並控制音量，盡力減少噪音，避免妨礙公共安寧。
10. 應依據各戶因應計畫之使用管理及限制條件規定，定期辦理各項自主檢查(如消防設備、木門窗、天溝及排水道、蟲蟻防治等)，確保消防安全設備功能及眷舍環境維護正常，於每年評鑑提送上年度自主檢查表予機關備查。
11. 不得於建物、圍牆、樹木或其他任何設施進行彩繪、塗鴉、噴漆、書刻、張貼或未經機關同意自行增、改建等影響文化景觀風貌之行為。
12. 衛生管理事項：
 - (1) 經營項目若有餐食或飲品者，需設置符合環保、衛生單位規定及營業內容所需之衛生、環保設備，如截油槽、油水分離槽、除油煙機、排煙與汙水設備等。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，食品原料來源

及器具設備須符合衛生工作流程，並不得販售逾期或腐敗餐飲。

- (2) 經營者應負責租用範圍、門前垃圾或落葉及周邊環境(含眷舍圍牆周邊)之清潔，並配合登革熱防治及定期辦理樹木植栽修剪維護，圍牆外之樹木若生長延伸至圍牆內庭院或眷舍，須由經營者修剪維護及清運，樹木修剪須依「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」(附件)規定辦理。
 - (3) 蟲蟻防治若機關已完成施作，保固期限內仍提供保固服務，期滿後由經營者自行辦理蟲蟻防治作業。
 - (4) 營業廢棄物、廚餘及垃圾等，經營者應自費委託合格業者傾倒處理，不得於非租用標地物範圍堆置雜物垃圾或任意丟棄。
13. 一般垃圾、工程廢棄物料及植栽落葉樹枝等，應自行安排運棄；大型廢棄物應主動聯絡環保局約定時間、地點辦理清運，不得棄置於公共場域。
14. 嚴禁於眷村範圍內焚燒垃圾或樹葉(枝)。

二、招牌及戶外設置物規定事項：

為維持文化景觀園區整體視覺氛圍，店家招牌設置(含移動式招牌)、戶外宣傳布置及大型設置物等情事，應遵守以下規範：

1. 經營者僅能使用租用標的物範圍，店家招牌設置(含移動式招牌)、戶外宣傳布置、大型設置(施)物或廣告看板(物)，應事前主動向機關提送設計內容進行審查，待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可施作安裝；店家欲調整、增設時亦同。
2. 應避免過多燈光效果、跑馬燈、霓虹燈、強烈白光或閃光型燈飾，並以店家圍牆內設置為主，不得於眷舍外牆及任何公共區域(包括公共道路、綠帶、人行道等)私自設置。
3. 固定方式不得破壞建物本體，並應優先採可逆性及安全性方式設置。
4. 未經許可之廣告物或標示，經營者應自行拆除。經機關通知改善仍不履行拆除義務者，機關得依雙方契約相關規定執行。

三、裝潢(修)、修繕或冷氣安裝等工程施作：

1. 裝修、修繕或冷氣安裝等工程施作行為、眷舍外觀(包括建物立面、磚牆及門窗之塗裝顏色材質、招牌或宣傳物等)，依文化景觀管理維護相關規範及原則：
 - (1) 應事先提送「裝修計畫書」通報機關審查，並依核定計畫書進行相關作業。

- (2) 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原形貌，主建物裝修及修繕以採原形貌、可逆式等施工方式為原則，建物或磚牆等立面之塗裝漆料，須使用機關提供之顏色及材質等建議工法。
 - (3) 原白灰牆面不可拆除、敲釘、油漆粉刷及吊掛冷氣室內機等重物；附屬空間室內空間牆面可粉刷及油漆。
 - (4) 施工前 7 日應通知機關確認施工方式，裝修工區僅限進駐範圍內，禁止於圍牆外或公共區域施作、加工、堆置施工物料或設備，亦不得棄置垃圾或工程廢棄物於公共區域。
2. 營業設備如需加裝管線於外牆或屋頂等非屬室內空間之情形，應事先取得機關同意。
 3. 進行建築物室內裝潢(修)時，須依因應計畫之使用管理及限制條件規定執行，且均須採用具耐燃或防焰標章之裝修材，裝修過程不得妨害、破壞建築物主要結構、防火避難設施、防火區劃及消防設備；如需變更經營或使用用途、空間格局(含隔間)、局部更動主要結構時，應自費辦理因應計畫變更，包含建築、結構安全簽證及消防安全簽證。
 4. 新設水塔位置，原則採臥式水塔並盡量隱蔽。水塔如非設置在地面層，另須有結構評估。
 5. 新設空調設備安裝原則如下：
 - (1) 水洗孔應於眷舍立面邊角隱蔽位置，契約期滿點還時須請專業人員完成水洗孔防水填補等相關作業。
 - (2) 室外機安裝位置以立面側邊角處為原則，儘量避免位於眷舍正立面等明顯位置。
 6. 電器線路應配管包覆，並應提供電力容載相關檢討及規劃供機關備查。
 7. 施工架或臨時施工構台，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，裝潢(修)期間應辦理保險(如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或其他裝修工程保險)。
 8. 施工機具或作業產生之噪音不得超出環保法規之規定，並應積極採行有效降地噪音方法或改用低噪音之設備。周末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不得進行高噪音工項。
 9. 施工期間應妥善規劃電力設備之使用，並防止對第三人或他者造成干擾與不便，以維護園區及參觀民眾安全。
 10. 裝修及修繕期間門戶安全應加強管制，施工廠商及相關人員禁止抽菸喝酒，請各經營者負責人自行約束管制。

11. 工程所產生的廢棄物等請自行清運，嚴禁私下就地焚燒或掩埋處理。
12. 如因施工造成園區設施損壞(如道路或人行道鋪面、公共管線設施等)，概由經營者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四、公共區域

1. 車輛嚴禁行駛或停放人行道、園區公園或公共草坪區域內，經園區管理單位發現將進行驅離，倘若造成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
2. 舉辦公益性或公共性活動、攝影、採訪者，應依規定於活動日前 30 日曆天向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方可辦理。
3. 禁止擅自露宿、車泊、搭設棚(帳)、流動式攤販販賣物品或其他營利、個人/團體之募款或其他類似行為。
4. 未經申請不得散發廣告、傳單、宣傳品、舉宣傳牌、問卷調查等行為。
5. 考量行政中立，恕不接受政治、宗教等相關活動申請或宣傳露出、發送。
6. 嚴禁堆置或暫置私人物品或廢棄物。

五、其他

1. 眷村園區全面禁菸、營火、野炊、燃放爆竹煙火、天燈或其他類似行為。
2.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或管制藥品。
3. 嚴禁以攀爬圍牆之方式進入任何屋內。
4. 寵物於村內活動時，須用繩索牽引約束，並隨手清理寵物排泄物。
5. 嚴禁隨地拋棄垃圾、便溺、吐痰、吐檳榔或公開更換衣物等違反善良風俗或妨害風化之行為。
6. 有「遊客止步」、「請勿攀爬」、「施工」、「非開放場域」等標示場域或空屋、架設圍籬設施空間、未修繕眷舍等未開放區域，嚴禁擅自入內或私自拿取、移動物品。
7. 村內攝影機裝設目的為維安控管，如遇刑事案件請先至鄰近派出所備案，機關視派出所調閱需求提供協助。
8. 駐警保全為文化資產場域巡邏及維護公共安全勤務，無代收包裹、倒垃圾、代為通報等私人服務。